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轉學、休業證明書申請辦法

第一條 凡中途離校且在本校設有學籍之學生，得申請轉學、休業證明書。

第二條 申請手續：

1、至出納組填具申請單並繳手續費 100 元整。

2、持收據並註明班級及學號至教務處各年級承辦人員處呈辦。

【註】1、剛辦妥離校手續者免繳費，逕至教務處各年級承辦人員處洽辦。

2、完成期限：三日。

申請流程

